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二十三

給事中臣陳化龍覆勘

總校官內閣中書臣孫溶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三

兵考

馬政 祭馬祖

臣等謹按前考馬政門附祭馬祖之禮葢祭天駟及先牧之神由來舊矣然自漢兩京以下此禮舉廢不常故用附見其所載亦只隋唐故事及宋政和新儀數條而已他無所述遼金元明以來此禮

益廢玆錄馬政姑存其附見舊題

宋寧宗嘉定十四年四川制置使崔與之增收市關外馬價

蜀盛時四戎司馬萬五千有奇開禧後制置使安丙裁去三之一至是損耗過半與之至馬僅五千乃移檄茶馬司許戎司自於關外收市如舊嚴私商之禁給細茶增馬價使無為金人所邀總司之給料不足者亦移檄增給之

理宗寶慶四年兩淮制府貿易北馬五千餘

時王霆知濠州節浮費糴粟買馬以備不虞他郡亦

往往市馬不轂

紹定元年京西副將孟珙命忠順軍家自畜馬官給芻

粟

名臣奏議曰知漢陽黄榦奏曰國家所用之馬西

取於蜀南取於廣皆在數千里外博易之費道里

之費一馬之入動數百千其所得甚艱所費甚巨

一有緩急無馬可用開禧年間敵騎壓境旋行收買駑駘下乘亦以備數平居暇日可不思所以處之乎竊見漢陽管內有馬監一所馬之自蜀來者憩息於此五日而後行守臣亦預點檢之責臣嘗親至其地見馬監之前有所謂孳生監者乃鄂州大軍昔日所創方其盛時馬之蕃息可以足軍中之用今監皆頹敗不復有馬矣漢陽為郡土壤甚廣風氣甚勁水草甚饒若委之守臣使之興復舊

監以為牧馬之地給降本錢收買江北所產之馬而蓄息之差撥士卒使任牧養之責數年之間生息蕃盛猝有緩急即可為用與夫求之至遠之地買之倉卒之際其利害相去遠矣更乞行下總領所同鄂州都統司相度施行

度宗咸淳末臣僚請和市馬有紀智立者獻謀以為兩淮軍將武官巨室皆畜馬率三借二二借一一全起團結隊伍借助防江各令

飼馬役夫自秉之官優給月錢一年以半年為約江面寧即放歸臣僚言宜倣祖宗遺意亟謀和市馬如出一馬則免其甚色力役時川秦之馬遵陸則崇岡複嶺盤回斗絕舟行則峽江湍急灘磧險惡每綱運公私經費十倍而人馬俱疲上則耗國用下則困州縣綱兵所經甚於冦賊雖臣僚條奏更迭終莫得其要領豈馬政各因風土之宜而非東南之利歟

恭帝德祐元年十二月括臨安府州縣馬

遼太宗天顯二年十二月閱羣牧於近郊
會同八年八月詔侍衛蕭蘇色閱羣牧於北陘
大同元年收晉降卒獲其馬數萬
景宗保寧九年七月遣使助漢戰馬
聖宗統和四年三月遣飛龍使雅嚕文班吏雅圖噶閱馬以給伐宋先發諸軍
十三年五月北南伊實三府請括富民馬以備軍需不許給以官馬

二十五年七月禁吐谷渾別部鬻馬於宋
時豪州刺史耶律唐古嚴立科條禁奸民鬻馬於宋
夏界因陳弭私販安邊境之策太后嘉之
聖宗統和二年七月以伐黨項命諸軍各市肥馬
二年命北院樞密使耶律世良選馬駝於烏爾古部
七年九月括馬給東征軍
八年三月閱飛龍院馬
九年九月括諸道漢民馬賜東征軍

太平六年六月詔凡官畜並印其左以識之

興宗重熙十一年七月詔盜易官馬者減死論

十二月以吐渾党項多鬻馬夏國詔謹邊防

十五年十一月渤海部以契丹户例通括軍馬

道宗大安二年五月以牧馬蕃息多五百萬賞羣牧官以次進階

時馬羣太保蕭托輝素知羣牧名存實亡悉閱舊籍除其羸病錄其實數

九年十月詔以馬三千給烏爾古部

天祚帝天慶七年正月減廐馬粟分給諸局

九年令諸番部富人進軍獻馬納官各有差

十年三月民有羣馬者十取其一給東路軍

食貨志曰初太祖為德呼勒府額爾奇木懲約尼氏單弱於是撫諸部明賞罰不忘征討因民之利而利之羣牧蕃息上下給足及即位代河東下代北郡縣獲牛羊駝馬十餘萬樞密使耶律色呼默

討女直復獲馬二十餘萬分牧水草便地數歲所增不可勝算當時括富人馬不加多賜大小鶻軍馬萬餘匹不加少葢畜牧有法然也厥後東丹國歲貢千匹女直萬匹珠巴克等國萬匹準布及武都温特哩衮各二萬匹西夏室韋各三百匹伊呼圖博和哩敖拉摩多哈喇鐵驪等部三百匹仍禁朔州路羊馬入宋吐渾黨項馬鬻於夏以故羣牧滋繁數至百有餘萬諸司牧官以次進階自太祖

及興宗垂二百年羣牧之盛如一日天祚初年馬猶有數萬羣每羣不下千匹祖宗舊制常選南征馬數萬匹牧於雄霸清滄間以備燕雲緩急復選數萬給四時游畋餘則分地以牧法至善也至末年累與金戰蕃漢戰馬十損六七雖增價數倍竟無所買乃冒法買官馬從軍諸羣牧私賣實多田獵亦不足用此遼馬政之大畧也

臣等謹按百官志北面牧廄官有羣牧官名一十

六内惟牛羣司專掌牧牛渾河北漠南漠北滑水三馬羣司專掌馬政餘羣牧官當是馬駝牛羊皆其所掌然終以馬爲最重也尚廄飛龍院及總領内外廄馬司共有五官名則專主諸廄之事

畜牧

金太祖時聞齊達勒部産良馬使赫舍哩阿實罕掌其時威州軍帥烏楞古軍中往往闕馬而官馬多匿於私家遂檢括之至天輔三年帝幸阿里罕家問疾問

以國家事對曰馬者甲兵之用今四方未平而國俗多以良馬殉葬可禁止之

太宗天會三年七月詔南京括官豪牧馬以等第取之分給諸軍

海陵天德間置迪河鄂爾多阿爾本富僧額永安沃濟

五羣牧所

金初因遼諸茂而置羣牧茂之為言無蚊蚋美水草之地也至是設五羣牧所皆仍遼舊名各設官以治

之又於諸色人內選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明安穆昆佛寧軍與司吏家餘丁及奴使之司牧謂之羣子分牧馬駝牛羊為之立蓄息衰耗之刑賞後稍增其數為九契丹之亂遂亡其五四所之所存者馬千餘牛二百八十餘羊八百六十駝九十而已

正隆四年八月詔諸路調馬以戶口為差計五十六萬餘匹富室有至六十匹者仍令戶自養飼以俟

六年三月詔內地諸明安赴山後牧馬俟秋並發

七月大括天下羸馬

世宗大定元年十一月詔調民間馬充軍用事畢還主死者給價

時契丹餘黨未附者衆北京臨潢泰州民不安詔參知政事完顔守道佩金符往安撫之給羣牧馬千匹以備軍用

二年六月命御史大夫白彦敬西北路市馬

至六年右丞相赫舍哩良弼請於榷塲市馬毋拘牝

壯今官馬甚少一旦邊境有警乃調於民不亦晚乎

帝從之

三年八月命諸官員年老者許存馬一二匹餘並括買入官

八年四月詔行殺馬之禁

詔曰馬者軍旅所用牛者農畊之資殺牛有禁馬亦何殊其令禁之

七月制盜羣牧馬者死告者給錢三百貫

十六年四月制商賈舟車不得用馬
二十年三月更定羣牧官詳衮托迪知押羣牧人滋息
損耗賞罰格
時置牧所七曰特們圖們在撫州阿都齊布沙堪布沙堪本阿都齊之地大定七年分置永安三年改為班第音烏呼濟庫額勒本承安三年改為烏遜烏呼濟庫烏呼濟庫者言滋息也和囉噶伊囉幹在武平縣臨潢泰州之境至二十
八年羣牧所蕃息之久馬至四十七萬牛十三萬羊
八十七萬駝四千時陝西軍人以春牧馬經夏不收

飼瘠弱多死統軍使富珠哩阿嘍罕以時牧秣之故死損者少

臣等謹按金史地里志羣牧十二處曰烏都温曰布沙堪曰伊囉幹曰鄂爾多曰嘉勒幹曰額勒本曰烏展曰特們曰托克托圖曰烏拉圖曰騰曰布希蓋承安以後創置者多不止於七所也

選舉志曰金制羣牧官三週歳爲滿所牧之畜以十爲率駞增二頭馬增二匹牛亦如之羊增四口

而大馬百死十五匹者及能徵前官所虧三分為率能盡徵及徵二分半以上為上等陞一品級駝增一馬牛增二羊增三大馬百死二十五徵前官所虧二分以上為中等約量陞除駝不增馬牛增一羊增二大馬百死三十徵虧一分以上為下等依本等除餘畜皆依原數而大馬百死四十徵虧不及一分者降一等此明昌四年制也五年制馬牛羊虧原數十之一騍馬百死四十徵虧不及一

分者降一等決四十若駝馬牛羊虧原數一分馬

百死四十徵虧不得者杖八十降同前

二十一年敕諸所馬三歲者付女直人收之牛或以借民耕或又令民畜羊或以賑貧戶時遣使閱實其數缺則杖其官而令牧人償之匿其實者監察舉覺之

二十四年六月閱馬於綠波淀

章宗明昌五年散騍馬令中都西京河北東西路驗民物力分畜之又令他路民養馬者死則於前四路所養

者給換若欲用則悉以送官

六年三月以北邊糧運括羣牧所三招討司明安穆昆隨糺及德呼德唐古部諸茂西京太原官民駞五千充之唯民以駞載爲業者勿括

承安五年七月初置富森羣牧

泰和四年六月罷諸羣牧提舉

五年詔河南宣撫使布薩揆括戰馬

時詔括馬利涉軍節度使富察哲魯使百姓飼養以

須御史劾之既而伐宋諸路括馬皆瘦唯隆州馬肥

乃釋哲魯

六年四月詔內外職官納馬各有數

七月詔禁賣馬入外境但至界欲賣而為所捕即論死

衛紹王大安三年三月括民間馬令職官出馬有差

崇慶元年五月括陝西馬

宣宗貞祐二年十月詔遣官市木波西羌馬

是年二月彰化軍節度使張行信上書曰馬者甲兵

之本方軍旅未息馬政不可緩也臣自到涇聞陝右蕃民多市於河州轉入內地利蓋百倍及見省差官平涼府判官烏庫哩和勒端市於洮州以銀百錠幾得馬千匹云生羌木波諸部蕃族人戶畜牧甚廣蕃前所遣官或抑其值或以勢凌奪遂失其利且常患銀少所以不能多得也又聞番地今秋薄收鬻馬得銀輒以易粟冬春之交必艱食馬價甚低乞令所司輦銀更於河洮等州選委知番情達時變如和勒端

者貿易之若捐銀萬兩可得良馬千匹此會不可失唯朝廷亟圖之時採納馬後帝諭馬政顧平章政事珠格高琪曰往歲市馬西夏今肯市否對曰木波畜馬甚多市之可得括緣邊部落馬亦不少矣宣宗曰盡括邊馬緩急如之何閱三日復奏曰河南鎮防二十餘軍計可得精騎二萬緩急亦足用宣宗曰馬雖多必養之有法習之有時詳諭所司令加意焉

三年七月括民間贏給諸軍與馬參用

十一月詔市民間挽車羸疾牝馬置羣牧中以圖孳息

興定元年三月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直之格

上等馬一匹銀五十兩中下遞減十兩不願酬直者

上等二匹補一官雜班任使中等三匹下等四匹亦

如之令下十日陳首限外匿及殺並紋

十月遣官括市民馬立賞格以示勸

五百匹以上鈔千貫千匹以上一官二千匹以上兩

官

哀宗天興二年七月定進馬遷賞格每甲馬一匹或二匹以上遷賞有差又定括馬隱罪格

時帥臣范真姬汝作等各以馬進凡得千餘匹以穆延阿克占領之

元太宗六年五月大會諸王百僚凡來會用善馬五十匹為一覊守者五人飼羸馬三人但盜馬一二者即論

世祖中統元年五月命諸路市馬萬匹送開平府

二年五月禁私殺馬牛申嚴越境私商販馬匹者罪死

至至元二年正月詔申嚴越界販馬之禁違者處死

十一月省院官議收到私走間道盜販馬匹曾過南界人三千八百四戶悉令充軍三年十一月申嚴殺馬牛之禁十二年五月又申其禁

六月詔定中外官所乘馬數各有差

十月括西京兩路官民有壯馬皆從軍

令宣德軍楊廷訓統之有力者自備甲仗無力者官與供給兩路鄂囉官幷在家軍人凡有馬者並付新軍劉總管統領昂吉所管西夏軍幷豐州蕁麻林夏水阿嘍罕皆備鞍馬甲仗及博囉罕所管兵凡徒行者市馬給之並令從軍

十一月命諸路市馬二萬五千餘匹授蒙古軍之無馬者

三年二月詔諸道以今歲民賦市馬

四年二月命河東宣慰司市馬百二十九匹賜諸王八剌軍士之無馬者

至七月又詔東平大名河南宣慰司市馬千五百五十匹給阿珠等軍又冀州蒙古百户愛實等犯鹽禁命没入馬百二十餘匹給軍士之無馬者

是年立羣牧所

至至元十六年改尚牧監掌阿哈斯馬匹受給造作鞍轡之事十九年改太僕院二十年改衛尉院二十

四年罷院立太僕寺又别置尚乘寺以管鞍轡而本寺止管阿迪斯馬匹

兵志曰中統四年立羣牧所其牧地東越耽羅北踰和林圖們西至甘肅南暨雲南等地凡一十四處自上都大都以至諤尼巴雅爾濟蘭格爾無非牧地馬之羣或千百或三五十左股烙以官印號大印子馬其印有必實古必達古庫卜沁諤斯庫鄂蘭等名牧人曰哈噶齊哈喇齊有千户百户

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隨地之宜行逐水草十月各至本地朝廷歲以九月十月遣寺官馳驛閱視較其多寡有所產駒即烙印取勘收除見在數目造蒙古回回漢字文冊以聞其總數蓋不可知也凡病死者三則令牧人償大牝馬二二則償二歲馬一一則償牝羊一其無馬者以羊駝牛折納太廟祀事暨諸寺影堂用乳酪則供牝馬駕仗及宮人出入則供尚乘馬車駕行幸上都太僕卿以下

皆從先驅馬出建德門外取其肥可取乳者以行
汰其羸瘦不堪者還於羣自天子以及諸王諸官
各以脱羅氊置撒帳為取乳室車駕還京師太僕
卿先期遣使徵馬五十鄂瑪堆來京師鄂瑪堆者
承乳車之名也既至俾哈噶齊哈喇齊之在朝為
卿大夫者親秣飼之日釀黑馬乳以奉玉食謂之
細乳每鄂瑪堆牝馬四十每牝馬一官給芻一束
菽八升駒一給芻一束菽五升菽貴則半以小稻

充自諸王百官而下亦有馬乳之供鄂瑪堆如前之數而馬減四之一謂之麤乳芻粟要旬取給於度支寺官亦以旬詣閑廄閱肥瘠又自世祖而下山陵各有鄂瑪堆取馬乳以供祀事號金陵擠馬越五年盡以與守山陵使者凡御位下正宮位下隨朝諸色目人員甘肅土番耽羅雲南占城蘆州河西亦溪卜薛和林鄂諾吉魯爾阿勒呼木瑪古哈喇木連伊奇喇斯伊蘇呼察青海阿齊托卜輝

罕哲哩木齊達勒等處草地内及江南腹裏諸處應有係官孳生馬牛駝騾羊點數之處一十四道牧地各置千户百户

臣等謹按志云中統四年即立羣牧所考是年紀文並不書此制直至至元九年八月紀文始書立羣牧所掌牧馬及尚方鞍勒年分相去甚遠不知孰是条之百官志亦書中統四年故從志而不從紀至二十一年二月紀又書罷羣牧所夫自十六

年以後屢易其名何至二十一年尚稱羣牧豈專

指千户百户等牧養之事而言耶參之百官志兵

志皆無可徵紀載之疎甚矣

七年六月勑西夏中興市馬五百匹

十一年四月括諸路馬五萬匹

十二年六月定烏嚕衛士人各馬二匹從者一匹

十四年三月括馬三萬二千二百六匹孕駒者還其主

十七年二月詔王相府於諸鄂囉市馬二萬六千三百

匹

二十一年六月以馬一萬一百九十五賜托多爾朶海

扎拉伊爾所部貧軍

二十三年六月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

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

二十四年五月括江南僧道馬匹

六月括平灤路馬

二十五年命南京宣慰司百家奴括五路民馬

五月敕武平路括馬千匹

二十六年七月命百官市馬助邊

先是二十四年六月百官以職守不得從征納顏顧獻馬以給衞士至是有此命時詔括馬毋及勲臣之家平章政事博爾歡曰吾馬成羣所治地方三千里不先出馬何以為吏民之倡乃先入善馬十有八

又發至元鈔萬錠市馬於燕南山東河南太原平陽保定河間平灤

十二月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乗五匹三品三匹四五品二匹六品以下一匹餘皆括入官

二十七年十一月括遼陽馬萬六千匹擇肥者給都哩特穆爾所部軍

三十年三月括天下馬十萬匹

時宗王海都將犯邉巴延以聞帝命月額魯與尚書左丞李庭議所以為備庭請下括馬之令凡得馬十一萬匹軍中賴其用

成宗元貞元年二月以特默齊軍出征馬不足詔除軍民官吏所乘凡有馬者盡括之

三月遣密拉章以鈔五萬錠授征西元帥令市馬萬匹分賜二十四城貧乏軍校

二年十月以宣德奉聖懷來縉山等處牧宿衛馬

大德二年十二月括諸路馬除牝孕攜駒者齒三歲以上並拘之

三年正月括諸路馬隸蒙古軍籍者免之

武宗至大元年九月中書省臣言連歲不登大都去歲飼馬九萬四千匹請減為五萬匹外路飼馬十一萬九千餘匹請減為六萬匹從之

四年十月時仁宗已即位置羣牧監掌興聖宫位下畜牧

仁宗延祐七年四月時英宗已即位括馬三萬匹給蒙古流民遣還其部

七月括馬於大同興和冀寧三路以頒衛士

英宗至治二年二月括馬賜宗仁衛

泰定帝泰定元年六月中書省臣張珪等請復圉槽牧馬之制

珪等奏曰庫特齊牧養馬駝歲有常法分布郡縣各有常數而宿衛近侍委之僕御役民牧放始至即奪其居俾飲食之殘傷桑果百害蜂起其僕御四出無所拘鈐私鬻芻豆瘠損馬駝大德中始責州縣正官監視蓋暖棚團槽櫪以牧之至治初復散之民間其害如故監察御史及河間路守臣屢言之臣等議宜

如大德圖檑之制正官監臨閱視肥瘠拘鈴宿衛僕

御著為令帝不從至二年四月和市牝馬有駒者萬

匹始敕宿衛駝馬散牧民間者歸官廏飼之

八月命支度監汰阿都齊所掌駝馬於外郡飼之

文宗天歷元年九月命有司括馬又遣使分行河間保

定真定及河南等路括民馬又括河東山東馬

十月以所括河北諸路馬四百匹給四宿衛阿都齊二

百匹給中宫阿都齊餘二千匹分牧於内郡

令廣平大名兩路括馬

至順元年九月出馬八萬匹令於河間保定等路分牧之

二年九月監察御史陳思謙請置羣牧司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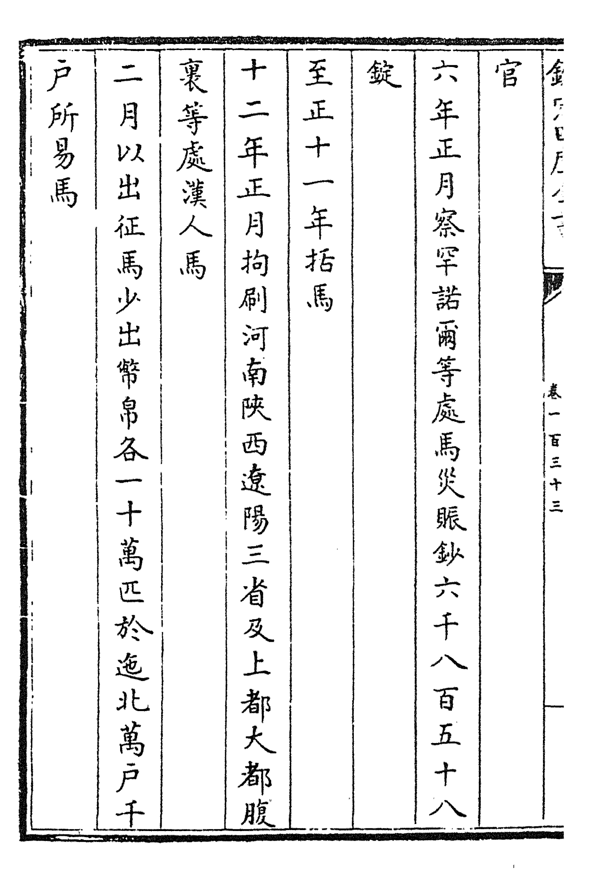
思謙言軍站消乏僉補則無殷實之户接濟則無羨餘之財儻有征行必括民間之馬苟能修馬政亦其一助也方今西越流沙北際沙漠東及遼海地氣高寒水甘草美無非牧養之地宜設置羣牧使司統領

十監專治馬政并畜牛羊數年之後馬實蕃盛或給軍以收兵威或給站以優民力牛羊之富又足以給國用非小補也帝可其奏命中書議行之

十一月詔以四川鹽給雲南所牧馬

雲南行省言亦乞不薛之地所牧國馬歲給鹽以每月上寅日啖之則馬健無病比因伯忽叛亂雲南鹽不可到馬多病死詔令四川行省以鹽給之

順帝至元三年四月漢人南人高麗人凡有馬者拘入



官

六年正月察罕諾爾等處馬災賑鈔六千八百五十八錠

至正十一年括馬

十二年正月拘刷河南陜西遼陽三省及上都大都腹裏等處漢人馬

二月以出征馬少出幣帛各一十萬匹於迤北萬戶千戶所易馬

十四年三月詔和買馬於北邊以供軍用凡有馬之家十匹内和買二匹每匹給鈔一十錠

十六年三月詔和買馬六萬匹

展齊

臣等謹按元史兵志附載非兵而兵者數事如展齊弓手急遞鋪兵鷹房捕獵是也置郵傳命雖平居亦用之而其要以軍務為最重特節録之以附馬政之末志云元制展齊者驛傳之譯名也葢以

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凡站陸則以馬以牛以驢以車水則以舟其給驛傳璽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為信銀字者次之內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為長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托克托和斯以司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太宗元年敕諸牛鋪馬站每百戶置漢車一十具按車展齊中亦用之然車豈有漢車他樣車之名耶疑或是漢軍一十戶之誤無可詳考不敢臆斷且以後十三戶供車一輛之語証之或竟是車未可知也

四年五月諭隨路官員及展齊人等使臣無牌面文字而給馬者與有牌面而不給者皆有罪若軍情急速雖無亦給世祖至元七年十一月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往來使臣令托克托和斯盤問十三年改諸站都統領使司為通政院十九年四月詔南方驗田糧及七十石者准當站馬一匹九月通政院言每展齊三五戶共當正馬一匹十三戶供車一輛近年多為諸王公主招收致站戶損弊乞

換補站戶從之二十五年又命南方站戶以糧七十石出馬一匹或十石之下八九戶共之或三二十石之上兩三戶共之若七十石之上自請獨當者聽之二十九年三月命通政院分官四員於江南四省整理展齊凡腹裏及各行中書省所設展齊之處志中皆羅列之其馬牛驢與車為數甚多今不備采所給各衙門鋪馬聖旨幾道逐時多有志亦詳列其使臣往來之分例支給亦有定制因

與馬政無關故不載也水站用舟不比陸站之多

故亦畧而不錄

明太祖都金陵令應天太平鎮江廬州鳳陽揚州六府

滁和二州民牧馬

兵志曰明制馬之屬内廐者曰御馬監中官掌之

牧於大壩蒭做周禮十有二閑意牧於官者為太

僕寺行太僕寺苑馬寺及各軍衛即唐四十八監

意牧於民者南則直隸應天等府北則直隸及山

東河南等府即宋保馬意其曰備養馬者始於正統末選馬給邊邊馬足而寄牧於畿甸者也官牧給邊鎮民牧給京軍皆有孳生駒官牧之地曰草塲或為軍民佃種曰熟地歲徵租佐牧人市馬牧之人曰恩軍曰隊軍曰改編軍曰充發軍曰抽發軍苑馬分三等上苑萬中七千下四千一夫牧馬十匹五十夫設圉長一人凡馬肥瘠登耗籍其毛齒而時省之三歲寺卿偕御史印烙鬻其羸劣以

轉市邊衛營堡府州縣軍民壯騎操馬則掌於行寺御邊用不足又以茶易於番以貨市於邊其民牧皆視丁田授馬始曰戸馬既曰種馬按歲徵駒種馬死孳生不及數輒賠補此其大凡也

洪武元年正月置各處驛馬驗民田糧備之

臣等謹按實錄前後所載馬有上中下三等大率上馬一匹糧一百石中馬八十石下馬六十石如一戸不及一百石者合衆戸為之又十六年八月

設浦子口等處驛馬一驛上馬二十匹中馬十匹以蘇松嘉湖四府之民為馬戶田四十頃之上者出上馬一匹三十頃之上者中馬一匹二十頃之上者下馬一匹此驗田糧之多寡分馬上中下之等級也至二十一年三月定鳳陽等處驛馬人戶先是以杭州徽州等府市井富民備馬應役至是定其戶數上馬一匹一百三十八戶中馬一百十八戶下馬九十八戶此以戶數之多寡分馬上中

下之等級也

四年閏三月置羣牧監於達勒達錫里營所隨水草利

便立官署專職牧養

五年二月置茶馬司鹽馬司

先是戶部請收漢中府茶園茶於西番易馬至是遂

立秦州茶馬司又於四川納溪白渡置鹽馬司以鹽

易馬又以戶部言收四川巴茶貯以易馬統於茶鹽

都轉運司賜金牌信符於番族以防詐僞每三年遣

廷臣名諸番合符交易上馬茶百二十觔中七十觔下五十觔以私茶出者罪死末年易馬至萬三千五百餘匹

臣等謹按兵志所言止得其大槪考實錄及典彙諸書自秦州置茶馬司後所置之州不一如河州永寧烏撒烏蒙東川芒部以及雅州各以茶鹽易馬間有用布者第其間歲易馬數多寡不同給值茶鹽輕重不一若永寧馬價與河州同凡上馬每

匹給茶四十觔中馬三十觔下馬二十觔此價值最輕而有上中下之不一者其有畫一者如十七年五月定烏撒歲易六千五百匹烏蒙東川芒部皆四千匹每馬一匹俱給布三十匹或茶百觔鹽如之此則無上中下之别矣若最重者無如四川之雅州向以路遠每匹給茶至一千八百觔後於二十二年六月裁定上馬一匹茶一百二十觔中馬七十觔駒馬五十觔此又價值最重而有上中

下之不一者也是以二十五年於河州等衛以茶三十餘萬觔得馬一萬三百四十餘匹三十一年二月於西番以茶五十餘萬觔得馬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八匹而內地之馬漸充矣

六年二月置羣牧監於滁州尋改為太僕寺始定養馬之法

初令應天等處民牧馬至是始定其法江北民以便水草一戶養一匹復於二十三年改五戶養一匹江南民十一戶養

一匹皆復其身官給善馬為種率三牝置一牡每一百匹為一羣設羣頭與羣副掌之牧馬歲課一駒缺駒損斃者責償之寺官視馬肥瘠而勸懲之任滿吏部考其生息之多寡以為殿最焉自後馬大孳息故於七年四月置孳牧所於中立府八月增設牧監羣官共二十七處俱隸於太僕寺又於十年三月增置滁陽等五牧監領四十八羣二十三年七月命太僕御祝孟獻驗視馬數添省羣監遂罷太僕寺牧監九

羣五十四惟存大興天長舒城三牧監置草塲於湯泉滁州等地所隷七羣

十六年正月敕西番以馬為土賦

先是八年五月以西番産馬命内使趙成持羅綺綾帛并巴茶往市之至是以歸附久未嘗責其貢賦宜計地供馬如三千戸則三戸共出馬一匹四千戸則四戸共出馬一匹定為土賦

會典曰各土官衙門秋糧各依原認數目折納馬

匹有二十五石餘折一匹者有五十餘石折一匹者馬或不堪責令賠納

臣等謹按洪武初年最重馬政產馬之地悉遣使市之四年八月以布萬匹買馬給軍十八年高麗貢馬五千後定每年貢五十匹是時内外貢獻皆以馬為幣二十年遣官市馬高麗二十四年詔高麗市馬萬匹又侍郎李浩還自琉球市馬四十匹言其國貴磁器鐵釜等物自後市馬多用之員外

程益等市馬廣東民間馬少求諸蠻境以售官帝

命增給其直自是馬益多矣

十七年十月禁遼東將士私賣官馬

將士征遼東者指揮而下驍勇者人給二匹庸常者

一匹軍還馬悉收入官私賣易者有罪又於三十年

七月邊將征討邊夷多獲馬匹惟驛傳太僕寺得買

之不得私鬻

十八年五月詔陝西山西北平各驛孳生馬匹聽民貨

鬻弗禁

至二十年馬户以孳生馬來進帝以芻豆之費不輕

驛馬孳生聽民畜賣令即還之

十九年八月改孳牧所為司牧司

二十三年正月命太僕寺以種馬之餘發草地牧放

詔江南北各存牧馬萬匹為孳生種馬其餘悉發草

地牧放江北之人給鈔别市種馬孳生以備見缺之

數其正從馬二匹定止歲收一駒餘悉聽民自鬻之

六月詔養馬民户歲產一駒者賜鈔十錠其種馬死并駒不及數者勿問

十一月命五軍都督府及錦衣等二十衛於大江北岸各置牧馬草場

至二十五年三月命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養

二十六年二月禁河州等處民私鬻官馬

命給榜諭守關者禁官印馬過河私鬻其無印者聽

波河售易

臣等謹按明代印烙官馬始見於此會典云凡孳生備用騎操折易并進納馬匹俱印烙以防奸弊其孳生及陪納馬駒應交俵者印訖差官照依地方日期將空間增出人丁俵散領養造冊具奏其各處印中備用馬匹徑解本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散俵洪武舊例江南馬每年三月初一日赴南京牧馬千戶所印俵江北馬每年三月十五日赴

南京太僕寺印俵凡孳生駒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用大印給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

二十八年三月詔悉罷羣監官以其馬匹隸有司牧養先是和州民晏仁言民間馬户既養孳生馬匹又於有司供應差役是一户而充兩差實為重複下廷臣會議宜省牧馬監羣就令有司兼掌之於是太僕寺所屬監十四羣九十七悉罷之復定管牧州縣三十七處

臣等謹按兵志及會典自二十三年牧監多所廢罷因令飛熊廣武英武三衛五軍養一馬馬歲生駒一歲解京至是悉以監牧歸有司凡管馬官專提調馬匹不許管署事務江南十一户江北五户養馬一匹復其身其丁多之家充馬頭專一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不許輪流及派孤寡殘疾者如馬頭家生畜不旺許貼户家看養凡兒馬一騍馬四為羣羣頭一人五羣羣長一

人太僕官晉理歲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二月報重駒凡有生質奇異與夫兒騍毛色務開豁分明歲終考馬政以法治府州縣官吏馬

三十年正月置行太僕寺於山西北平陜西甘肅遼東定牧馬草場

帝慮西北邊衛所畜馬匹甚蕃息而禁防踈濶乃設行太僕寺以掌其政設少卿寺丞擇致仕千百户指

揮為之又以寧遼諸王各據沿邊草塲牧放孳畜乃
分畫地界令放荒閑平地及山塲腹裏諸王駙馬及
軍民聽其牧放樵採在邊所封之王不得占為巳塲
惠帝建文四年九月時成祖已入立許回回寧夏馬市
成祖永樂元年二月設北京行太僕寺
掌順天山東河南及遷都之後以舊設者為南太僕
寺掌應天等六府二州
三年三月設遼東開原廣寧馬市

福餘衛部屬及烏梁海等屬欲來貨馬帝令遼東鎮守臣就廣寧開原立市一於開原城南一於城東一於廣寧各去城四十里

九月設陝西甘肅北京遼東四苑馬寺

以甘肅寧夏山西皆近邊可畜馬於是設陝西甘肅二苑馬寺寺統六監監統四苑苑視其地里廣狹為上中下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圉長一圉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匹又設

北京遼東二苑馬寺各統六監並視陝西甘肅至十八年革北京苑馬寺及六監二十四苑悉牧之民英宗正統二年革甘肅苑馬寺並隸陝西苑

十一年二月令北京民户分養孳生馬著為令

臣等謹按本紀言民户分養兵志言計丁養馬蓋初定民户旋改為丁也民十五丁以下一匹十六丁以上二匹編發者七户一匹除罪選居閑官教之畜牧又十四年以寺卿楊砥言北方人户五丁

養一免田租之半薊州以東至南海等衛戍守軍外每軍飼種馬一又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鳳廬揚滁和五丁一應天太鎮十丁一淮徐初養馬亦以丁為率

六月設甘肅茶馬司如西寧例

命御史及錦衣衛官巡視官軍牧放馬匹

春末夏初牧放九月終回營科道官點閘馬死軍逃領敕官以聞在邊四月中出牧九月初回營

十七年三月立保安州牧馬草塲

至宣宗宣德二年又置馬坊九所於保安州順聖川牧馬英宗正統間因邊患草塲廢天順三年復置

二十二年九月時仁宗已即位散畿内民所養官馬於諸衛所

太僕馬增數倍而畿民畜馬過多蠶桑盡廢故以分給諸衛所及臨邊戍卒俾養牧秉習

仁宗洪熙元年正月詔民間畜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免草糧之半著為令

自是馬日蕃漸散於鄰省

宣宗宣德二年二月以行太僕寺馬給關外官軍騎操

四年七月置給馬勘合

北京操備官軍領馬騎操凡十七萬餘匹後存者五不及一以尚書張本言置勘合付北京太僕寺收掌領馬一匹給勘合一道填寫齒色月日令執以為憑遇倒死等項就勘合註寫明白送寺比較

六年二月以太僕寺馬分俵山東河南人民牧養

令五丁養一牝馬三丁養一牡馬而不免糧芻仍如

例增設州縣掌馬官

八年十月命南直隸償馬從太僕寺印烙

鳳陽各處每歲償馬皆從兵部送御馬監印烙往返

甚艱令從北直隸例俱太僕寺印烙又於正統四年

改委官徧歷有馬地方公同印俵是後率遣駙馬侯

伯其弊多端故於景泰二年八月改遣御史印烙

英宗正統三年四月立大同馬市

十年六月勘河南牧馬地十七處下兵部行之

臣等謹按洪武中令民間孳牧止江南北永樂中始令北直隸領養宣德後乃及山東河南兵志言濟南兖州東昌民養馬自宣德四年始彰德衛輝開封民養馬自正統十一年始考之實錄年分稍未符

十四年十二月時景宗已即位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

時額森入犯京師有警選馬二萬寄養近京充團營

騎操而盡以故時種馬給永平等府

景帝景泰三年二月敕牧馬年老者免其算駒

牡馬十八歲以上牝馬二十歲以上者也

英宗天順五年十月命河南山西陜西士民納馬予冠

帶

八年七月時憲宗已即位選牧馬萬匹赴京團養

憲宗成化元年令買補孳生馬駒折買騸馬備用

凡應買補者有司四匹軍衛五匹折買堪操騸馬一匹例後倒失者騍駒三匹兒駒二匹各折買騸馬一匹謂之四戸馬

二年八月分遣科道官清理牧馬草塲令法司聽人納馬贖罪并令陜西以官茶於番族市馬

四年四月始建太僕寺常盈庫貯備用馬價

初二年以南土不産馬改徵銀至是命南北直隸折徵價銀於太僕寺建官庫貯之

臣等謹按是時民漸苦養馬故有折價太僕之有
馬價自成化始然止三萬餘兩及種馬賣銀日增
至萬歷中銀益多以供團營買馬及各邊之請然
騙馬輒發三十金而州縣以駑馬進其直止數金
且仍寄養於馬戶害民不減曩時又國家有興作
賞賚往往借支太僕銀帑益耗十五年寺卿羅應
鶴請禁支借二十四年詔太僕給陝西賞功銀寺
臣言先年庫積四百餘萬自東西二役興僅餘四

之一朝鮮用兵百萬之積俱空今所存止十餘萬況本寺寄養馬歲額二萬匹今歲取折色則馬之派徵甚少而東征調兌尤多卒然有警馬與銀俱竭何以應之章下部未能有所釐革也

八年正月募民納馬

時詔例免償操軍無馬者多巡撫以聞令召募納馬或納馬價許給冠帶十一月令宣撫召人納馬

十二年十二月令各監苑以牝馬千匹給軍餘領養

邊備侍郎馬文升請於永平孳生牧馬內選牝馬千匹分給永寧監官軍領養三年算二駒於是令陝西山西苑馬寺各以牝馬千匹或二千匹印給寺監軍餘領養二年算一駒其孳生追償聽各巡撫比較

十四年三月復開遼東馬市

永樂間遼東設馬市三處正統間因漏洩邊事已罷其二惟南關市獨存至是以遼東巡撫陳鉞言復開

馬市

臣等謹按是時陳鉞與汪直相結外生邊事故為此請其後以通事等侵牟夷人遂至寇掠去

孝宗弘治元年十月命南京守備參贊内外官提督京營馬政

以南京大小教場並神機營操備馬倒死不告相驗又不比較買補故差官照京營例考驗追補

二年八月太僕寺卿王霽陳馬政十事

霽疏陳馬政十事一言國初邊方每寺馬不下二三

萬匹自正統後馬政日弛邊方用馬皆仰給京師宜督太僕苑馬寺加意牧養一金吾左等衛皆有草塲牧馬馬以萬計近存十無二三宜行寺丞等官約束衛所如法牧養一順天州縣寄養馬人户丁多者或得空閒力乏者强令牧養宜審定人户優免貧難一各處孳牧新收者少物故者多上下相蒙彼此姑息宜許寺丞官揭部一順天備用孳牧之馬請留其良汰其病者仍三年一選一國初專責馬甲養馬自各

家輸養致用心不専馬多物故宜如舊例一各府州縣使客經過輒令官馬迎送馬斃則民賠償宜嚴加禁約一法司贓罰官馬良者多為權豪減價買去老病者寄養於民至倒死亦要追賠宜止許賣其老弱一各省邊等處俱有牧馬草場多為豪右侵占請閲實原額封立界至一各府州縣有馬少户多馬多户少者宜令酌派適均皆從之又南京太僕寺卿秦崇疏言南太僕歲解備用馬弘治三年為始鳳廬滁和

等處解馬七分折價三分淮揚江浦六合等處解馬四分折價六分又應天諸府養馬州縣因有納價事例遂止知照數徵價其牧養馬政一切廢弛請令巡按御史查提追補並於南陵建平各增管馬官一員亦從之

臣等謹按兵志及實録弘治二年陝西巡撫蕭楨請減行太僕寺官兵部覆疏畧謂洪永間設苑馬寺各置官屬凡茶馬貢馬常數萬匹足充邊用正

統以後馬日以耗遂裁革四監十九苑今所存者復請裁革是惜小費而忘大計恐馬政遂廢不可復請量減之又正德十六年九月御史王昶陳馬政四事一補恩隊軍丁一禁懷駒種馬給邊一履畝勘實草塲牧地一各苑馬宜先時收保自後言馬事者非一大抵皆相襲常談而無濟時實用不足錄也

三年定管軍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之罪

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發邊衛立功借者一
體論罪
六年七月定寄養種馬額及算駒之數
北畿自永樂以來馬日滋輒責民牧寺卿彭禮以戶
丁有限課駒無窮請定種馬十萬匹歲取駒二萬五
千匹永為定額不復增添尚書馬文升覆奏行之兩
京太僕寺種馬始有定額
十五年十二月以楊一清為左副都御史督理陝西馬

政

御史王紹請嚴私茶之禁整理陝西馬政兵部議謂

在外寺卿每用謫逐之人為下所易宜以布按二司

叅政等官推補其監苑庶官亦宜擇北人素知牧馬

者委之遂命一清以都御史往十七年正月一清言

初以陝西宜牧設監苑跨二千餘里後皆革去惟存

長樂靈武两監六苑開城安定為上苑廣寧萬安為

中苑清平黑水為下苑上苑歲可得馬二萬匹中苑

得八千匹下苑得四千匹計亦足以給三邊之用然欲廣孳息必多蓄種馬宜增滿萬匹兩年一駒五年可足前數請給太僕寺銀四萬二千兩於平慶臨鞏買種馬七千又養馬恩隊軍舊額一千二百有奇今止有七百餘人請增為三千人以牧馬並請相度地勢長樂廣平等十四營宜創築城堡開城黑水等十八營城堡宜修俱已允行尋遷總制仍督馬政原額諸監草場十三萬三千七百餘頃存者已不及半一

清覈之得荒熟地十二萬八千四百餘頃清勾撥補招募改編軍人二千三百餘名修完馬營城堡一十九處衙門倉廒馬廐屋宇四千一百餘間又開武安苑地二千九百餘頃正德二年聞於朝又言官茶無積私販盛行邊兵缺馬累行伍賠償臣嚴禁私販廣積官茶招調番人共易馬一萬九千七十七匹三邊戰馬不爲無補且以巡撫政繁請復設巡茶御史一人兼理馬政茶法二事從之

臣等謹按兵志載開城安定為上苑牧萬馬廣寧萬安為中苑萬安可五千廣寧四千清平黑水為下苑清平二千黑水千五百與此互異

十六年七月修遼東復州苑馬寺於開原撫順二處各立馬廠

從巡撫張鼎言也

武宗正德二年閏正月令民養馬者勿科駒每歲令羣納備用馬一匹合力買解

御史王濟言民苦養馬有一孳生馬輒害之間有定駒賂醫諱之有顯駒墮落之馬虧欠不過納銀二兩既孳生者已聞官而復倒斃不過納銀三兩孳生不死則饑餓馬日瘦削無濟實力今種馬地畝人丁歲取有定額請以其額數令民買馬而種馬孳生縣官無與兵部是其言自後每有奏報輒引濟言縣官無與種馬事但責駒於民遺毋求子矣

七年閏五月開納馬例

軍民舍餘人等納銀二十兩准馬一匹授以冠帶以上遞加至七品散官者馬三匹銀七十兩武職則納銀百七十兩准馬七匹授百戶鎮撫以上遞加至指揮使者馬二十五匹授五百兩俱免雜泛差役其餘各有差

兵志曰初邊臣請馬太僕寺以見馬給之自改徵價銀馬日少而請者相繼給價十萬買馬萬匹邊臣不能市良馬馬多死太僕卿儲巏以為言請仍

給馬又指陳各邊種馬盜賣私借之弊語雖切不能從而邊鎮給發日益繁延綏三十六營堡自弘治十一年始十年間發太僕銀二十八萬有寄買補四萬九千餘匹寧夏大同居庸關等處不與焉至正德七年遂開納馬例凡十二條九年復發大僕銀市馬萬五千於山東遼東河南及鳳陽保定諸府

十四年十月命兵部申明兌馬之例

太僕寺每年派取馬二萬五千匹其貯寺馬價亦量宜而發是時兩歲之間御馬監遼東宣大等處兊至五萬八千七百餘匹價銀亦二十三萬兩寺卿汪舉請申明舊規量入而出舊四衛勇士官馬死二次者例不再給責之賠償令累年未追宜如舊遼東有寺監所養之馬宣大有團種子粒及椿棚之銀自可買補請如舊制非遇征調不得妄乞京營馬舊制各營追收椿銀買補後歸之太僕兊與寄養馬匹請令各

營嚴追椿銀送寺買馬詔可

世宗嘉靖二年二月諭各巡撫毋請調寄養馬匹時保定巡撫周季鳳河南勦賊急兌馬匹後多耗損太僕寺奏其非例故也既而御史謝汝儀言會典所載州縣及衛所私秉者俱有禁獨無巡撫不得擅用之文今宜明敕巡撫非奉詔不得擅用從之

閏四月更定盜賣官馬之例

有力者照例罰馬二匹知情和買鄰人牙保罰馬一

匹無力者軍調邊衛民發附近衛所永遠充軍管軍官遇操軍盜賣事發三匹以上者降一級五匹以上者降二級

九年六月命團營馬匹量留三千匹聽征餘一體下場牧放

舊制營衛上直官馬俱各分置草場牧放每下場月分草料住支後團營馬不下場皆仰秣司農部臣因請量留三千匹聽征餘令一體牧放從之

兵志曰明世馬政法久弊從其始盛終衰之故大率由草場興廢太祖設草場於大江南北復定北邊牧地永樂中又置草場於畿甸尋以順聖川至桑乾河水草美令以太僕千騎分牧後增至萬二千匹宣德初復置九馬坊於保安州於是馬大蕃息以色别而名之其毛色二十五等其種三百六十其後莊田日增草場日削軍民困於孳養弘治初主事湯冕給事中周旋等皆請清覈而旋言香

河諸縣占於勢家霸州等處俱有仁壽宮皇莊乞
罷之以益牧地雖允行而卒不能清南京諸衛牧
場亦久廢京師團營官馬萬匹與旗手等衛上直
官馬皆分置草場歲春末馬非聽用者下場牧放
草豆住支秋末回科道閱視馬羸軍逃者以聞後
上直馬不出牧而騎操馬仍歲出如例嘉靖中武
定侯郭勛以邊警為辭奏免之徵各場租以充公
費餘貯太僕寺買馬於是營馬專仰秣司農歲費

十八萬户部為詘而草場益廢議者爭以租佃取

嬴浸淫至神宗時弊壊極矣

十二年定倒失馬匹條例

議準存操巡補幷錦衣旗手等衛馬匹一年以百匹為率倒失十匹以上送問七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全無者量加犒賞原管數少而倒失不多及全無者不在此限又十七年定領馬十年以上倒死者把總官免叅十年以下者仍以百匹為率二十匹以

上把總送問十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

二十五年八月以牧馬草場子粒銀盡送太倉供養馬

費

二十九年十二月並徵南北寄養馬復弛陜西遼東各

關馬禁

太僕寺寄養馬兌發殆盡令三十年分春秋二季馬

併作一運及借三十一年分馬作三十年二運其南

北直隸原當總運者亦併徵二年分為二運解寺又

弛各關馬禁許商民貿易至三十一年十月御史徐紳言預徵備用馬民力不堪請以三年之通漸減一年之徵自三十三年為始預徵次年者免三分之一行之兩年漸復原額詔可

三十年正月詔給西番諸族納馬勘合從督臣王以旂之請也

兵志曰茶馬司洪武中賜金牌以防詐偽私茶罪死雖勛戚無貸末年至易馬萬三千五百餘匹永

樂中禁少弛易馬少乃命嚴邊關茶禁遣御史巡督正統末罷金牌歲遣行人巡察邊民冒禁私販者多弘治間大學士李東陽言金牌制廢私茶盛行有司又屢以敝茶給番族番人抱憾往往以羸馬應宜嚴勅陜西官司揭榜招諭復金牌之制嚴收良茶頗增馬直則得馬必蕃及楊一清督馬政兼理鹽茶禁私販種官茶四年間易馬九千餘匹而茶尚積四十餘萬觔靈川鹽池增課五萬九千

貯慶陽固原庫以買馬給邊又請專官聽其提調
御史翟唐歲收茶七十八萬餘觔易馬九千有奇
後法復弛嘉靖初户部請揭榜禁私茶凡引俱南
户部印發府州縣不得擅印三十年詔給勘合然
初制訖不能復矣
四月開馬市於宣府大同
詔廷臣集議允答求通貢市兵部尚書趙錦咸寧侯仇鸞等議比
永樂成化間遼東馬市事例大學士嚴嵩贊成之乃

許歲開二次兵部員外郎楊繼盛上疏極諫不聽四月開馬市於大同鎮羌堡易馬二千七百餘匹五月設馬市於宣府新開口堡易馬二千餘匹十二月延寧開市易馬五千餘匹尋以按臣蔡朴言停罷

三十一年七月詔開軍民納馬事例

兵部以太僕馬少議行正德間開納例許之四十一年三月復開納馬授職例

臣等謹按兵志載二十九年與此小異

穆宗隆慶二年五月詔革各省種馬之半變價輸兵部
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專為孳
生備用備用馬既別買則種馬可革今備用馬已足
三萬則令每馬折價三十兩輸太僕一馬折價可買
戰馬二匹又取無用之種馬盡賣輸兵部一馬十兩
統計十二萬匹可得銀百二十萬且收草豆銀二十
四萬御史謝廷傑言祖宗舊制軍機所係不可廢而
是時內帑乏方分使括天下逋賦帝獨可金奏部請

養買各半從之至萬歷九年始盡賣種馬上馬八兩
下至五兩又折徵草豆地租銀益多矣
五年宣大山西三鎮互市馬萬匹
時諳達受封並允其互市於是得官市馬萬餘匹私
市馬羸驢牛羊二萬餘其陝西三邊亦以次互市督
臣王崇古疏各省歲俵備用馬每匹民間率費六七
十金一遇歲荒馬死必至罄家蕩産比至解發往往
倒死瘦損不堪充軍是括民以備馬而馬亦未盡可

用也各邊歲扣官軍俸糧充朋合買馬之需每馬一匹支官價十二兩給軍自買必須貼賠五七兩方足一遇馬死價失必致軍逃伍缺是累軍以買馬而馬未必盡堪補也今將貢市之馬一備入衛既免兌馬之擾一補營額可免貼賠之害且定上馬一匹價十二兩搭配官貨一分實價八兩餘中馬價十兩貨實值七兩餘下馬價八兩貨實值六兩餘其在商民率得厚利今邊地孳牧漸多軍士尋買且易此收吏馬

利中國之明效也近科臣建議將各省歲俵馬每匹折二十四兩解部公私內外俱獲便利但恐年復一年市馬必致太多請勑下兵部定議每年春發三鎮馬價各一萬二千兩聽易上馬千匹定赴各關俵兌京營官軍騎征或給戸寄養雖馬匹高壯或不及民俵而筋骨慣耐寒苦比內省馬力倍健有謂夷馬不服內養者近訪各邊軍士領獲市馬壯健既多倒死已少是夷馬不服內養之說原非定論也

神宗萬歴十六年七月寛陜西民間馬禁

廵按鍾化民言西塞産馬以資生而貿易有禁則孳

蕃少而公家緩急亦無所頼請少寛其禁如本境荒

而他境豐許出馬以取資本鎮緩而别鎮急許出馬

以協濟但出鎮必給官文通番嚴行厲禁命議行之

又三十四年四月廵按史學遷言國家私茶私馬内

禁並嚴惟以禁其通番也今民間馬匹買賣俱領票

納税而不肖有司浸漁十九不論民間孳生换易見

無税票即指稱私馬入官積猾捕役私販通番者重賄以免設禁之初意蕩然矣乞將民間馬政悉行釐革其闌隘出入悉聽茶臣設法盤究詔從之

二十九年二月定陜西茶馬司易馬之額

先是巡撫郝瀛言西寧河州洮州等處以茶易馬各監督兵備道多視為鄙事概委屬員聽其狥私交易馬多不堪又派貧軍押解平凉比至二寺交割倒損居半寺官隱忍收受及其給散又多弊端所以虧損

數多至是茶馬御史畢三才亦以市馬之數日增濫收駑劣隨收隨倒請定額數西寧收三千二百匹河州三千四百匹洮州一千八百匹泯州一百六十匹甘州一千匹莊浪八百匹從之